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

	股份總面值 (美元)
截至本文件日期	
法定股本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
已發行股本	
53,333,33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5,333.3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200,000]
已發行股本	
53,333,33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	5,333.3
[編纂]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編纂]
合共[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1)[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及(2)[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上表亦不計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我們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於任何方面與上表所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並享有同等地位。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1)增加其資本；(2)將其資本合併及拆分為較大金額股份；(3)將其股份拆細為較小金額股份；及(4)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依據開曼公司法的條文，由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編纂]的架構－[編纂]」所載條件的規限，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及購回股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

[編纂]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